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徐鈺翔

被告 林博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,2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4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維修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汽車保險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4頁、第71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0頁），而被告既

0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
02 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03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
04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263元，及自起訴
0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2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3 敘明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王帆芝